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366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实施情况核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关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加强我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管理，确保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完善，结合我市实际和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1年深化全省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199号）、《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加突出”专项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造价〔2021〕125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在招投标领域开展三大攻坚行动的通知》、《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开展 2021 年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排，决定对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2020 年 11 月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实行项目法人制度的农村公路等；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在建交通项目，采用抽查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各县（区）招标项目总数的 40%。

二、核查内容

本次核查重点为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自查情况及项目台帐，核查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人员配备和到位情况、资金支付情况、项目审批及变更情况等（包含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合同文件、项目建设资料等）。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根据工作情况调整检查时限，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四、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核查由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局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周向阳同志带队，局建管科、重点办、财务科、机关纪委、公路处、质监站及造价站共同参与，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管科）负责汇报有关工作并起草核查情况通报和报告。

(二) 工作纪律要求。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严禁出现违纪违规问题。(联系人：蒋春艳；联系电话：18349947175)

